也许是因为人缺了什么就更喜欢什么吧，我虽然两条腿有残疾，却是个体育迷。我不光喜欢看足球、篮球以及其他各种球类比赛，也喜欢看田径、游泳、拳击、滑冰、滑雪、自行车和汽车比赛，总之，我是个全能体育迷。当然都是从电视上看，体育场馆门前都有很高的台阶，我上不去。如果某一天电视里有精彩的体育节目，我一天当中无论干什么心里都想着它，一分一秒都过得很愉快。

我最喜欢田径。我能说出所有田径项目的世界纪录是多少，是由谁保持的，保持的时间是长还是短。这些纪录是我顺便记住的，田径运动的魅力不在于纪录，而在于它能充分展现出人的力量、意志和优美。因此，在我看来，它比任何舞蹈都好看。看一些世界著名运动员奔跑，你会觉得他们是从人的原始跑来，向人的未来跑去，这样的奔跑是最自然的舞蹈和最自由的歌。

我最喜爱和羡慕的人是刘易斯，他是我心中的偶像。他身高一米八八，长得肩宽腿长，随便一跑就是十秒以内，随便一跳就在八米开外，而且在最重要的比赛中，他的动作也是那么潇洒。有时候，我真恨不得马上变成他，因此我常暗自祈祷，假若人真能有来世，我不要求别的，只要求有刘易斯那样一副健美的身体就好。我之所以有这样的白日梦，是因为现实中的这个我太令人沮丧，才想出这个法子来给自己一点儿安慰。总之，我对刘易斯的喜爱和崇拜与日俱增，相信他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。

奥运会上，刘易斯输给约翰逊的那个中午我沮丧极了，直到晚上心里还是别别扭扭的，夜里也没睡好觉。眼前老出现中午的场面:所有的人都在向约翰逊欢呼，所有的旗帜与鲜花都在向约翰逊挥舞，浪潮般的记者们簇拥着约翰逊走出赛场，而刘易斯则被冷落在一旁一连几天我都闷闷不乐，我似乎比刘易斯还败得惨。这不是怪事吗?在外人看来这不是精神病吗?我慢慢去想其中的原因。到底为什么呢?最后我知道了:我看见了所谓“最幸福的人”的不幸刘易斯那茫然的目光使我的“最幸福”的概念完全动摇了。上帝从来不给任何人“最幸福”这三个字，他在所有人的欲望前面设下永恒的距离，公平地给每一个人以局限。如果不能在超越自我局限的无尽路途上去理解幸福，那么我的不能跑与刘易斯的不能跑得更快就完全等同，都是沮丧与痛苦的根源。假若刘易斯不能懂得这些事，我相信，在那个中午，他一定是世界上最不幸的人。在百米决赛后的第二天，刘易斯在跳远比赛中跳出了八米七二，他是好样的。看来他懂，他知道奥林匹斯山上的圣火为何而燃烧，那不是为了一个人把另一个人打败，而是为了有机会表现人类的不屈。命定的局限虽然永远存在，但是不屈的挑战却也从未缺席。

这样一来，我的白日梦就需要重新设计一番了。至少我不再愿意用我领悟到的这一切，仅仅去换一个健美的身体，原因很简单，我不想在来世的某一个中午成为最不幸的人。即使人可以跑出九秒五九，也仍然意味着局限。我希望既有一个健美的身体，又有一个领悟了人生意义的灵魂。但是，前者可以向上帝祈祷，后者却必须在千难万苦中靠自己去获得。